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8號

原告 羅佳雄

被告 徐碧桂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玉佩